

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09年1月至12月

項目別 (直轄市及各縣市)	總 件 數 A=(C+H)	新 收 案 件 數 B	未 結 案 件 數 C=(D+E)	未 結 案 件 數 (含 在 處 理 中) D	訴 訟 中 E	已 結 案 件 數 F=(G+M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賠償情形			行使求償權				
							計 G 件	成 立 H 件	不 成 立 I 件	拒 絕 賠 償 J 件	撤 回 K 件	其 他 L 件	計 M 件	勝 訴 N 件	敗 訴 O 件	一 部 敗 訴 P 件	法 院 和 解 Q 件	取 回 R 件	其 他 S 件	賠償 總計 T=(U+V) 元	協議 成立 賠償 U 元	判決 確定 賠償 V 元	依 第 2 條 第 3 項 法 定 賠 償 額 法 W 件	依 第 3 條 第 3 項 法 定 賠 償 額 法 X 件	求 償 Y 元	獲 償 Z 元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	0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計	0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連絡電話：06-6989453

填表人：

(請蓋章)

審核主管

填報機關：臺南市六甲區公所

(請蓋章)

行政課王茂坤

課員李佳珍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報表每年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-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-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- 四、未結案件數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
- 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
- 六、已結案件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)。
- 七、已結案件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訴訟階段，經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- 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- 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- 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- 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按分期獲得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- 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按分期獲得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